



# 安全之窗



第一期

## 卷首语

各位安全战线的战友们，大家辛苦了！

2021年，我们共同度过了不平凡的一年，国内外安全事故频发，安全形势严峻，通过大家辛勤工作和努力，保证了公司全年无大的安全事故。确保了公司健康发展。

值此2022年春节、“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来临之际，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节日及国际赛事期间安定祥和。现呼吁各位领导和同仁：

在2022年的工作中，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治站位，全力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层层压实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

管理三道防线，以最大的决心，最实的举措，最严的要求，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希望全体领导同仁沉下心，沉下身，研判风险隐患，找准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持续三年行动整治落实到位，把“百日攻坚”推向深入，做到全员全覆盖，避免出现监管盲区，严防责任悬空。

过去的一年是砥砺前行的一年，新的一年是拼搏奋斗的一年。各领导和同仁要以昂扬的斗志、拼搏的精神，扎扎实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太极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祝大家新春快乐，阖家幸福！

## 政策法规

###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解读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职责要点

强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本项安全生产职责重点在于五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建立。

##### （二）管理目标

- 1、有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并定期和及时召开会议，指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能够有效实施；
- 3、有各部门及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做到不漏项和及时调整；
- 4、有对各部门及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管理。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职责要点

本项职责在第一项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基础上制定，重点是落实除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外的其他四大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以及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制定与完备，并督促实施。

##### （二）管理目标

- 1、有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和相应的管理办法，安全资金投入符合有关规定，并按规定适时发布和督促实施；
- 2、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其相应的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应体现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要求，并按规定适时发布和督促实施；
- 3、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其相应的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检查应体现全员管理的要求，与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挂钩要求。并按规定适时发布和督促实施；
- 4、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及其

相应的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应包括隐患报告及隐患报告后的重大隐患事故应急救援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适时发布和督促实施；

5、有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由技术部门负责拟定并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相符合、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操作的要求，且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实施责任明确，并按规定适时发布和督促实施。

6、有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安全部门负责拟定和完善，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与实施有效，并按规定适时发布和督促实施。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一）职责要点**

本项职责在第一项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和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基础上制定，重点是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实施。

#### **（二）管理目标**

1、有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督促及时发布至各有关部门和机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体现全员性并满足各个阶段以及安全生产活动实际需求；

2、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实施情况。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一）职责要点**

本项职责在第一项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和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基础上制定有关安全生产资金管理与实施办法，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 **（二）管理目标**

1、有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管理与实施办法，并督促及时发布至各有关部门和机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符合法规规定、满足本单位安全生产活动实际需求；

2、按照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一）职责要点**

本项职责在第一项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和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基础上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其中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是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内容。

#### **（二）管理目标**

1、有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实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中有专项规定和实施要求，并督促检查落实双控机制建设。

2、有各阶段和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有关规定督促检查各层级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3、由隐患排查整治记录和分析，生产安全隐患责任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职责要点**

本项职责在第一项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和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基础上组织开展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管理，确保发生生产安全隐患和事故时能够及时消除隐患、把隐患或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这里必须强调的是隐患就是事故，隐患与事故报告同样重要，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要有应急处置方案；有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还应当按照规定与各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应急救援预案相结合。

#### **（二）管理目标**

1、按照规定与计划编制各类应急救援预案，预案编制符合和满足有关规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2、及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有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记录和演练总结分析报告。

3、有重大隐患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论证或有相应的应急演练措施。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一）职责要点**

本项职责在第一项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和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基础上落实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规定。根据有关隐患就是事故的管理理念，这里的事故报告应当包括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中的隐患报告。

#### **（二）管理目标**

1、有本单位生产安全隐患与事故报告实施办法并及时公布。

2、生产安全隐患与事故报告信息畅通，能及时保留相应报告信息。

# 转变安全生产管理模式与检查方法

虽然新《安全生产法》出台施行了一段时间，但不少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还停留在过去陈旧的管理模式上，表现在安全生产检查上还是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主的隐患排查方式，或层层用同样类似的检查手段和方法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导致安全生产管理低水平、低效率状况始终得不到改变，隐患或同类隐患依旧难以消除、重复出现或层出不穷。

例如目前绝大多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还是以安全员巡查为主，按照所谓的隐患库内容和检查表进行隐患检查，并也做到了及时反馈隐患、督促或等待隐患整改，但是隐患整改完毕后没过多久该隐患或同类隐患还是反复出现。此外，企业尤其是施工现场还要应对各部门、多层级的安全生产检查，有的一周内甚至一天出现多个检查组的情况，频繁的检查内容大部分与施工现场安全员检查内容和方法大同小异，然而各层级或各部门检查却又又有不同资料要求、不同的检查版本，为此需要准备多种资料或版本文件应付检查，因而安全生产检查只能流于形式却得不到应有的效果，有的检查反而产生负面的作用。

更让人困惑的是，目前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为了能够“尽职照单免责”，留下检查痕迹、规避责任追究，加大了安全生产检查频次，但许多案例表明这样的安全生产检查大多是很难规避责任追究的。如果发生事故责任，再认真的检查或留下再多的痕迹可能都难以规避责任的追究，其追责的理由是检查不到位，或检查有缺失、不全面，或是督促整改隐患不力等。

因此，不转变安全生产管理模式，不改变陈旧的安全生产检查方法，就很难达到安全生产检查的最终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就会流于形式、难有效果、甚至出现负面作用，更难以做到“尽职照单免责”，反而落入“失职照单问责”的尴尬境地。

转变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就应当抓住安全生产管理实质。

安全生产管理实质是什么？

安全生产理论表明安全生产管理的实质就是不断完善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实践表明离开了安全生产条件这一核心的管理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必然是一种无的放矢的管理。

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应当是围绕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的管理模式。

围绕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的管理模式的法律依据是《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此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始终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所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理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中最为重要的安全生产检查，而安全生产检查都应当以安全生产条件为主要内容或核心内容开展。同样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紧紧围绕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所有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等处罚规定均与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有关，即以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为前提的。简而言之，安全生产检查的最终目的就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不断完善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再则《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之一中的“应当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以及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这里的“安全生产状况”实为安全生产条件。同样，《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这里的“安全生产状况”应当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有所不同，它应当是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综合分析，其中那些安全生产条件问题较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是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成为重点监管对象。

再深入分析，之所以安全生产条件是安全生产

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因为安全生产条件几乎涵盖了安全生产管理的所有因素。理论与实践表明，安全生产条件越完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越低，反之安全生产条件越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概率越高。因此，安全生产条件的高低代表了生产安全隐患的多少，所有的生产安全隐患都是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表象，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是最大的生产安全隐患。

转变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围绕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的安全生产管理，也就能够容易地明白安全生产检查中实现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效果的关键。

首先必须真正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管理理念，而不是一句口号，或约等于、相当于等是是非非的概念，我们可以从隐患与事故两者定义上找出隐患就是事故的根据，这里不再赘述。隐患既然就是事故，就必须按照事故的“四不放过”原则处置隐患，追究造成隐患的责任，落实隐患整改的责任，所以要实现安全生产检查中的隐患整改效果的关键在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这实际上又回到安全生产条件之首要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要求，因此安全生产检查必须与动态的安全生产责任监管联系起来，这是安全生产检查方法改变的重要理论依据。

其次，安全生产检查必须体现全员安全生产管理的理念，即安全生产检查不仅仅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安全生产检查必须落实到每个部门和每一位人员，我们所说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职责是代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对安全生产检查的检查，也就是说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管安全的”而是监督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检查应是全员的，也就是说安全生产检查人人有责。《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之

一是“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以及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这里的安全生产状况与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内容还是有所不同的。因此，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检查的要求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全员安全生产检查的管理理念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各种检查标准是安全生产检查方式方法转变的重要内容。

同样，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转变观念、依法科学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也尤为重要。实际上，2014年版《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新增加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就是一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方法的转变，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能够有效地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做到“尽职照单免责”从而规避“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追究。虽然本次修改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改为“应急管理部门”（见《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但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依然还是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无论是生产经营单位还是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其安全生产管理或监督管理的核心内容都是安全生产条件，围绕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或监督检查都应当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重点，依法科学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监督检查，只有这样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才能够迈向一个新水平，安全生产管理才能够有效持续地开展。

## 安全知识

###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防范措施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通常情况下，二者并不加以区分而统称为危险、有害因素。

**一、按导致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直接原因进行分类。**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的规定，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为如下

6类共36种：

1.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15种。

（1）设备、设施缺陷。强度不够、刚度不够、稳定性差、密封不良、应力集中、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制动器缺陷、设备设施其它缺陷；

（2）防护缺陷。无防护、防护装置和设施缺陷、防护不当、支撑不当、防护距离不够、其它防护缺陷；

(3) 电。带电部位裸露、漏电、雷电、静电、电火花、其它电危害；

(4) 噪声。机械性噪声、电磁性噪声、流体动力性噪声、其它噪声；

(5) 振动。机械性振动、电磁性振动、流体动力性振动、其它振动；

(6) 电磁辐射。电离辐射：X 射线、 $\gamma$  射线、 $\alpha$  粒子、 $\beta$  粒子、质子、中子、高能电子束等；非电离辐射：紫外线、激光、射频辐射、超高压电场；

(7) 运动物。固体抛射物、液体飞溅物、反弹物、岩土滑动、料堆垛滑动、气流卷动、冲击地压、其它运动物危害；

(8) 明火；

(9) 能造成灼伤的高温物质。高温气体、高温固体、高温液体、其它高温物质；

(10) 能造成冻伤的低温物质。低温气体、低温固体、低温液体、其它低温物质；(11) 粉尘与气溶胶。不包括爆炸性、有毒性粉尘与气溶胶；

(12) 作业环境不良。作业环境乱、基础下沉、安全过道缺陷、采光照明不良、有害光照、通风不良、缺氧、空气质量不良、给排水不良、涌水、强迫体位、气温过高、气温过低、气压过高、气压过低、高温高湿、自然灾害、其它作业环境不良；

(13) 信号缺陷。无信号设施、信号选用不当、信号位置不当、信号不清、信号显示不准、其它信号缺陷；

(14) 标志缺陷。无标志、标志不清楚、标志不规范、标志选用不当、标志位置缺陷、其它标志缺陷；

(15) 其它物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 2. 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 5 种。

(1) 易燃易爆性气体、易燃易爆性液体、易燃易爆性固体、易燃易爆性粉尘与气溶胶、其它易燃易爆性物质。

(2) 自燃性物质；

(3) 有毒物质。有毒气体、有毒液体、有毒固体、有毒粉尘与气溶胶、其它有毒物质；

(4) 腐蚀性物质。腐蚀性气体、腐蚀性液体、腐蚀性固体、其它腐蚀性物质；

(5) 其它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

## 3. 生物性危险、有害因素 5 种。

(1) 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其它致病微生物；

(2) 传染病媒介物；

(3) 致害动物；

(4) 致害植物；

(5) 其它生物性危险、有害因素。

## 4. 心理、生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6 种。

(1) 负荷超限。体力负荷超限、听力负荷超限、视力负荷超限、其它负荷超限；

(2) 健康状况异常；

(3) 从事禁忌作业；

(4) 心理异常。情绪异常、冒险心理、过度紧张、其它心理异常；

(5) 辨识功能缺陷。感知延迟、辨识错误、其它辨识功能缺陷；

(6) 其它心理、生理危险、有害因素。

## 5. 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 5 种。

(1) 指挥错误。指挥失误、违章指挥、其它指挥错误；

(2) 操作失误。误操作、违章作业、其它操作失误；

(3) 监护失误；

(4) 其它错误；

(5) 其它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 6. 其他危险和有害因素。

## 二、参照事故类别分类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可将危险、有害因素分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爆破、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20 类。

## 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方法

选用哪种辨识方法，要根据分析对象的性质、特点、寿命的不同阶段和分析人员的知识、经验和习惯来定。常用的辨识的方法有以下两种：

### 1、直观经验分析方法。

(1) 对照、经验法，对照、经验法是对照有关标准、法规、检查表或依靠分析人员的观察分析能力，借助于经验和判断能力对企业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的方法。

(2) 类比方法是利用相同或相似工程系统或作业条件的经验和劳动安全卫生的统计资料来类推、分析企业的危险、有害因素。

2. 系统安全分析方法。系统安全分析方法是应用系统安全工程评价中的某些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系统安全分析方法常用于复杂、没有事故经验的新开发系统。常用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有事件树、事故树等。

## 四、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主要内容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厂址。从工程地质、地形地貌、水文、自然灾害、周边环境、气象条件、交通运输条件、消防支持等方面进行分析。

2.厂区平面布局。总图：功能（生产、管理、辅助生产、生活区）分区布置；高温、有害物质、噪声、辐射、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布置；工艺流程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布置；朝向、风向、防火间距、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等。运输线路及码头：厂区道路、厂区铁路、危险品装卸区、厂区码头。

3.建（构）筑物。耐火等级、结构、防火、防爆、安全疏散、朝向、采光、运输通道等。

4.生产工艺过程。物料（毒性、腐蚀性、燃爆性物料）、温度、压力、速度、作业及控制条件、事故及失控状态等。

5.生产设备、装置。

①化工设备、装置：高温、低温、腐蚀、高压、振动、关键设备、控制、操作、检修和故障、失误时的紧急异常情况；

②机械设备：运动零部件和工件、操作条件、检修作业、误运转和误操作；

③电气设备：断电、触电、火灾、爆炸、误运转和误操作、静电、雷电；

④危险性较大设备、高处作业设备；

⑤特殊单体设备、装置：锅炉房、乙炔站、氧气站、石油库、危险品库等；

⑥粉尘、毒物、噪声、振动、辐射、高温、低温等有害作业部位；

⑦管理设施、事故应急救援设施和辅助生产、生活卫生设施。

## 五、隐患整改的主要对策和措施

### 案例分析

## 安徽池州“4.6”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6日8时45分许，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与杏村东街交界处南侧希望·财富广场（又称“铜锣湾商场”）发生较大火灾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58.44万元。

### 二、事故原因

#### 1、直接原因：

现场施工人员拆除自动扶梯时，气割作业产生的高温熔融物掉落至负一层扶梯井内西北侧，引燃

1、实行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的生产不仅是发展生产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本质安全的根本途径。机械化能减轻劳动强度，自动化能减少人身伤害的危险。本质安全——就是指装备、设施或技术工艺具有包含在内部的，能够从根本上防止发生事故的功能。

2、设置安全装置。安全装置包括防护装置、保险装置以及警告装置等。

3、增强机械强度。机械设备、装置及其主要部件，必须具有必要的机械强度和安全系数。

4、保证电气安全可靠。电气安全对策措施，通常包括防触电、防电气火灾爆炸和防静电等，保证电气安全的基本条件包括：安全认证、备用电源、防触电、电气防火防爆、防静电措施。

5、按规定维护保养和检修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是生产的主要工具，它在运转过程中总不免有些零部件逐渐磨损或过早损坏，以至引起设备上的事故，其结果不但使生产停顿，还可能使操作人员受到伤害。因此，要使机器设备经常保持良好状态，预防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必须进行经常的维护保养和计划检修。

6、保持工作场所合理布局。工作场所就是工人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其它辅助设备对原材料和半成品进行加工的区域。完善的组织和合理的布局，不仅能够促进生产，而且是保证安全的必要条件。工作场所散落的金属废屑、润滑油、乳化液、毛坯、半成品的杂乱堆放，地面不平整等情况都能导致事故的发生。

7、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必须要根据危险、有害因素和作业类别，配备具有相应防护功能的个人防护用品，作为补充对策。

拆除扶梯产生的油污及装饰板等可燃物造成火灾。

#### 2、间接原因：

（1）东莞市广大二手设备回收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部分气焊切割人员无证作业；施工现场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严重缺失。

（2）池州市宏图市场管理公司消防安全主体

责任不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疏散通道被占用、阻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东莞市广大二手设备回收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签订《安全协议》。

### 三、事故性质

调查报告认定，该起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处理

调查报告提出，司法机关已对 8 人采取强制措施；对事故相关 2 家责任单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经立案调查，纪检监察机关已对调查组移交的 8 名党员干部和 5 家单位予以问责处理。

### 五、防范措施

1、池州市和贵池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一要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整治，切实把消防安全责任落

实到生产经营每个环节。

2、强化工作措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全覆盖、常态化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落实整改，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长效监管机制。

3、强化监管执法。对消防高风险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追究法律责任。加强行刑衔接，及时公开处罚决定，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抄送同级征信、金融监管等部门。

4、强化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消防宣传活动，提高居民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要求，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应急救援基本技能。

## 事故警示

### 重庆武隆食堂坍塌致 16 死 10 伤

2022 年 1 月 7 日 12 时 10 分，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办事处食堂发生坍塌造成人员被困，疑似食堂燃气泄漏燃爆。经过全力搜救，7 日 23 时许，最

后一名被困人员获救生还，共搜救出 26 名被困人员，其中 16 人死亡、10 人受伤。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 违规动火作业，8 人窒息遇难，1 名消防员牺牲！

2022 年 1 月 3 日大连召开“12·31”火灾事故现场会，会议透露事故初步原因查清，是企业违法建设冷库，违规使用易燃保温材料，违规使用电焊

动火作业，造成保温材料着火，产生大量有毒气体致 8 人窒息遇难，1 名消防员牺牲，5 人受伤！公安部门已依法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控制。

### 南昌一公司火灾 致 5 死 1 伤！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40 分左右，位于江西南昌青岚大道 1701 号“费森尤斯卡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仓库发生火灾。截至 15 日 6 时 55 分，火灾造成 5 死 1 伤，在医院救治的 1 名伤员目前生命体征平稳。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 上海一别墅区突发火灾 4 人死亡！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 时 21 分，上海市青浦区华志路宝龙城别墅二期 12 号楼发生火灾，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华新、华漕、赵巷站 3 个消防站共 8 辆消防车 51 名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经了解，现场为砖混结构三层半别墅附带地下室，主要着火区域为 1 楼客厅及 2 楼部分家具，总

面积约 250 平方米，过火面积约 60 平方米。

据了解，该房屋常住有 8 人，火灾发生时户主及其儿子未在家中，现场共 6 名被困人员，在大火被扑灭后，120 急救人员现场确认，4 名被困人员已无生命体征，不幸遇难的人员均为女性。

目前，火灾原因正在调查中。

安全办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